

证券代码：300996
债券代码：123261

证券简称：普联软件
债券简称：普联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789 号 B 座 20 层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会议室

(3) 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蔺国强先生

(6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16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09,479,056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749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0,561,950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171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78,917,106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32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即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4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,225,134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15%。

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09,172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99%；反对 2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0%；弃权 8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918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903%；反对 2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04%；弃权 8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93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 109,171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95%；反对 2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0%；弃权 8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918,0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779%；反对 2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04%；弃权 8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17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109,205,6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03%；反对 2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0%；弃权 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951,7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228%；反对 2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904%；弃权 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68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109,413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0%；反对 63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4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,159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16%；反对 63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2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8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09,197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8%；反对 44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7%；弃权 237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943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698%；反对 44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10%；弃权 237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492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顾平宽、刘允豪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